

收文編號：1040009632

議案編號：10412300710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043 號 政府提案第 14581 號之 1

案由：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 104007172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部以 104 年 12 月 15 日台財人字第 1040071722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財政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財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 10400717220 號

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部 長 張 盛 和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關設下列組、室、分關：

- 一、業務一組，分五課十一股辦事。
- 二、業務二組，分五課十二股辦事。
- 三、稽查組，分四課十四股辦事。
- 四、快遞機放組，分六課十七股辦事。
- 五、機動稽核組，分四課六股辦事。
- 六、法務緝案組，分三課一股辦事。
- 七、秘書室，分六股辦事。
- 八、人事室，分三股辦事。
- 九、政風室，分二股辦事。
- 十、主計室，分三股辦事。
- 十一、資訊室，分三股辦事。
- 十二、松山分關，分四課八股辦事。
- 十三、竹圍分關，分六課二十股辦事。

第 五 條 業務一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一般進口、出口、轉運貨物之通關。
- 二、進口稅則預先審核及疑義案件之處理。
- 三、進口貨物補稅、免稅、押款、退款、先放後稅、按月彙繳、分期繳納關稅及暫准通關案件之處理。
- 四、進出口報單審核、副本核發及貨物稅完（免）稅照之處理。
- 五、進口貨物艙單之處理及報單、貨樣之管理。
- 六、逾期不報關、不繳稅、不退運及聲明放棄貨物之處理。
- 七、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 八、推廣貿易服務費代徵作業。
- 九、其他有關進口、出口貨物通關事項。

第 六 條 業務二組掌理事項如下：

- 一、保稅貨物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進出園區貨物及郵遞貨物之通關。
- 二、報單審核及報單副本之核發。
- 三、報關業、運輸業、承攬業及貨棧業之設立、變更登記及管理。
- 四、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設立、變更登記之處理。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自由貿易港區與科學工業園區事業之監管、貨物查核及帳冊管理。

六、優質企業之認證、驗證及管理。

七、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

八、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九、其他有關保稅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通關事項。

第 七 條 稽查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入出境旅客、航員之行李檢查及通關。

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核退營業稅之處理。

三、旅客行李寄存倉庫之監管。

四、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五、其他有關稽查事項。

第 八 條 快遞機放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快遞、機放貨物之通關。

二、展覽物品、機邊驗放貨物暫准通關之處理。

三、進口貨物申請押放及補稅案件之處理。

四、機坪、貨棧巡邏與抽查、航機入出境申報及進口、出口、轉口（包含以貨轉郵）貨物卸裝機業務之處理。

五、貨棧管理、郵遞貨物封車、檢查及押運。

六、快遞、機放報單審核與報單副本之核發及貨物稅完（免）稅照之處理。

七、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八、其他有關快遞、機放通關事項。

第 九 條 機動稽核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進口、出口、轉運、轉口貨物（櫃）與郵遞貨物之抽驗及複驗。

二、入出境旅客及航員之行李抽檢。

三、本關正常辦公時間外走私密報案件之受理及密報、查緝案件、緊急事件之處理。

四、旅客情資管理、情資蒐集分析及市面查緝。

五、緝毒犬隊執勤（搜索、偵測）及管理。

六、進口貨物國內外價格資料之蒐集、調查及建置。

七、私貨倉庫及保稅相關處所貨物之抽核。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八、進口報單放行後之抽審及複審與事後稽核案件之處理。
- 九、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 十、其他有關機動查緝及稽核事項。

第十六條 松山分關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 一、入出境旅客、航員行李之檢查及通關。
- 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核退營業稅之處理。
- 三、一般、快遞及機邊驗放進出口貨物之通關。
- 四、機坪、貨棧巡邏與檢查、航機入出境申報及進口、出口、轉口貨物卸裝機業務之處理。
- 五、外銷品沖退稅案件核辦、帳務處理及資料登錄。
- 六、郵遞貨物通關。
- 七、保稅展覽品之監管。
- 八、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 九、其他有關轄區關務事項。

第十七條 竹圍分關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

- 一、一般、快遞、機邊驗放及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物之通關。
- 二、進口貨物補稅、免稅、押款、退款、按月彙繳、分期繳納關稅及暫准通關案件之處理。
- 三、進口報單審核、副本核發及貨物稅完（免）稅照之處理。
- 四、進口貨物艙單處理及報單、貨樣管理。
- 五、轉運、退運貨物之處理。
- 六、逾期不報關、不繳稅、不退運及聲明放棄貨物之處理。
- 七、貨棧（含自由貿易港區貨棧）管理。
- 八、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 九、其他有關轄區關務事項。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財政部業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推動進口快遞貨物二十四小時通關日間驗估作業方式改變，以業務整合及人力統籌調度原則，全面檢討業務分配及組織配置。並期管理經濟、人力有效運用及增進組織效能，爰檢討並修正本辦事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業務職掌及組設調整，修正業務二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及竹圍分關之部分二、三級單位設置數。（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業務二組將出口貨物通關業務移入業務一組及竹圍分關將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移至業務二組，修正業務一組、業務二組及竹圍分關掌理事項；另配合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業經財政部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台財關字第一〇四一〇〇六一七五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將相關業者納入規範。（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七條）
- 三、配合稽查組查緝課情資股及緝毒犬股業務及關務署部分查價業務移入機動稽核組，修正稽查組、機動稽核組掌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
- 四、為因應空運轉口貨物轉為郵包形式出口作業需求，修正快遞機放組掌理事項；另為與相關法規名詞一致，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六條）
- 五、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關設下列組、室、分關：</p> <p>一、業務一組，分五課十一股辦事。</p> <p>二、業務二組，分<u>五課十二</u>股辦事。</p> <p>三、稽查組，分四課<u>十四</u>股辦事。</p> <p>四、快遞機放組，分六課<u>十七</u>股辦事。</p> <p>五、機動稽核組，分四課<u>六</u>股辦事。</p> <p>六、法務緝案組，分三課<u>二</u>股辦事。</p> <p>七、秘書室，分六股辦事。</p> <p>八、人事室，分三股辦事。</p> <p>九、政風室，分二股辦事。</p> <p>十、主計室，分三股辦事。</p> <p>十一、資訊室，分三股辦事。</p> <p>十二、松山分關，分四課八股辦事。</p> <p>十三、竹圍分關，分六課<u>二十</u>股辦事。</p>	<p>第四條 本關設下列組、室、分關：</p> <p>一、業務一組，分五課十一股辦事。</p> <p>二、業務二組，分六課十五股辦事。</p> <p>三、稽查組，分四課十六股辦事。</p> <p>四、快遞機放組，分六課十五股辦事。</p> <p>五、機動稽核組，分三課四股辦事。</p> <p>六、法務緝案組，分三課二股辦事。</p> <p>七、秘書室，分六股辦事。</p> <p>八、人事室，分三股辦事。</p> <p>九、政風室，分二股辦事。</p> <p>十、主計室，分三股辦事。</p> <p>十一、資訊室，分三股辦事。</p> <p>十二、松山分關，分四課八股辦事。</p> <p>十三、竹圍分關，分六課十八股辦事。</p>	<p>一、為配合推動進口快遞貨物二十四小時通關日間驗估作業（以下簡稱快遞日間驗估作業）方式改變，全面檢討業務分配及組織配置。</p> <p>二、配合業務一組、業務二組、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機動稽核組、法務緝案組及竹圍分關業務職掌調整，修正第二款至第六款、第十三款有關各該單位設置之二、三級單位數：</p> <p>(一)業務一組整併業務二組出口貨物查驗、分估業務及其他出口徵稅等業務，惟仍維持其原組設，第一款未修正條文。</p> <p>(二)業務二組裁減一課三股，裁撤之課數移撥機動稽核組設置「情資查緝課」；另其新竹業務課由五個股整併為二個股，裁撤之股數移撥予辦理快遞日間驗估作業單位使用，修正第二款。</p> <p>(三)稽查組裁減二股，原「緝毒犬股」及「情資股」移撥至「機動稽核組」，修正第三款。</p> <p>(四)快遞機放組增設二股，配合快遞日間驗估作業及人力配置需要，修正第四款。</p> <p>(五)機動稽核組增設一課二股，增設「情資查緝課」並將稽查組「緝毒犬股」及「情資股」移入，修正第五款。</p>

		<p>(六)法務緝案組裁減一股，裁減之股數移撥予辦理快遞日間驗估單位使用，修正第六款。</p> <p>(七)竹圍分關增設二股，專責辦理快遞日間驗估作業)，修正第十三款。</p> <p>三、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五條 業務一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一般進口、<u>出口</u>、轉運貨物之通關。</p> <p>二、進口稅則預先審核及疑義案件之處理。</p> <p>三、進口貨物補稅、免稅、押款、退款、先放後稅、按月彙繳、分期繳納關稅及暫准通關案件之處理。</p> <p>四、進<u>出口</u>報單審核、副本核發及貨物稅完(免)稅照之處理。</p> <p>五、進口貨物艙單之處理及報單、貨樣之管理。</p> <p>六、逾期不報關、不繳稅、不退運及聲明放棄貨物之處理。</p> <p>七、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p> <p>八、<u>推廣貿易服務費代徵作業</u>。</p> <p>九、其他有關進口、<u>出口</u>貨物通關事項。</p>	<p>第五條 業務一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一般進口、轉運貨物之通關。</p> <p>二、進口稅則預先審核及疑義案件之處理。</p> <p>三、進口貨物補稅、免稅、押款、退款、先放後稅、按月彙繳、分期繳納關稅及暫准通關案件之處理。</p> <p>四、進口報單審核、副本核發及貨物稅完(免)稅照之處理。</p> <p>五、進口貨物艙單之處理及報單、貨樣之管理。</p> <p>六、逾期不報關、不繳稅、不退運及聲明放棄貨物之處理。</p> <p>七、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p> <p>八、其他有關進口貨物通關事項。</p>	<p>一、為配合推動進口快遞貨物二十四小時通關日間驗估作業方式改變，全面檢討業務分配及組織配置。</p> <p>二、為利業務整合、人力統籌調度，移入第六條業務二組有關出口貨物通關業務，爰將現行第一款、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另增列第八款，現行第八款移列至第九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六條 業務二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保稅貨物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進出園區貨物及郵遞貨物之通關。</p> <p>二、報單審核及報單副本之核發。</p> <p>三、報關業、運輸業、<u>承攬業及貨棧業</u>之設立、變更登記及管理。</p>	<p>第六條 業務二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u>出口</u>、保稅貨物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進出園區貨物及郵遞貨物之通關。</p> <p>二、報單審核及報單副本之核發。</p> <p>三、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之設立、變更登記及管理。</p>	<p>一、為配合推動進口快遞貨物二十四小時通關日間驗估作業方式改變，全面檢討業務分配及組織配置。</p> <p>二、為利業務整合、人力統籌調度及管理經濟：</p> <p>(一)將出口貨物通關業務移出，改隸第五條業務一組。</p> <p>(二)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四、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設立、變更登記之處理。</p> <p>五、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u>自由貿易港區與科學工業園區事業之監管</u>、貨物查核及帳冊管理。</p> <p>六、優質企業之認證、驗證及管理。</p> <p>七、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p> <p>八、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p> <p>九、其他有關保稅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通關事項。</p>	<p>四、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設立、變更登記之處理。</p> <p>五、保稅工廠、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免稅商店與科學工業園區事業之監管、貨物查核及帳冊管理。</p> <p>六、優質企業之認證、驗證及管理。</p> <p>七、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p> <p>八、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p> <p>九、其他有關出口、保稅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通關事項。</p>	<p>業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將相關業者納入規範。</p> <p>(三)移入第十七條竹圍分關有關自由貿易港區業務。</p> <p>(四)將現行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七條 稽查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入出境旅客、航員之行李檢查及通關。</p> <p>二、<u>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核退營業稅之處理</u>。</p> <p>三、<u>旅客行李寄存倉庫之監管</u>。</p> <p>四、<u>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u></p> <p>五、<u>其他有關稽查事項</u>。</p>	<p>第七條 稽查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入出境旅客、航員之行李檢查及通關。</p> <p>二、<u>緝毒犬隊執勤（搜索、偵測）及管理</u>。</p> <p>三、<u>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核退營業稅之處理</u>。</p> <p>四、<u>旅客行李寄存倉庫之監管</u>。</p> <p>五、<u>旅客情資管理</u>。</p> <p>六、<u>受理本關正常辦公時間外之走私密報案件及緊急事件之處理</u>。</p> <p>七、<u>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u></p> <p>八、<u>其他有關稽查事項</u>。</p>	<p>一、為配合推動進口快遞貨物二十四小時通關日間驗估作業方式改變，全面檢討業務分配及組織配置。</p> <p>二、為利業務整合、人力統籌調度，以及事權統一、管理經濟等考量，將現行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有關情資股及緝毒犬股業務移出，改隸第九條機動稽核組，條文配合刪除，第三款、第四款移列至第二款、第三款，現行第七款、第八款移列至第四款、第五款。</p> <p>三、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八條 快遞機放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快遞、機放貨物之通關。</p> <p>二、展覽物品、機邊驗放貨物暫准通關之處理。</p> <p>三、進口貨物申請押放及補稅案件之處理。</p> <p>四、機坪、<u>貨棧巡邏與抽查</u></p>	<p>第八條 快遞機放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快遞、機放貨物之通關。</p> <p>二、展覽物品、機邊驗放貨物暫准通關之處理。</p> <p>三、進口貨物申請押放及補稅案件之處理。</p> <p>四、機坪、<u>倉棧巡邏與抽查</u></p>	<p>一、為配合推動進口快遞貨物二十四小時通關日間驗估作業方式改變，全面檢討業務分配及組織配置。</p> <p>二、為因應空運轉口貨物轉為郵包形式出口作業需求，爰第四款增列「（包含以貨轉郵）」文字。</p> <p>三、為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p>

<p>、航機入出境申報及進口、出口、轉口(包含以貨轉郵)貨物卸裝機業務之處理。</p> <p>五、貨棧管理、郵遞貨物封車、檢查及押運。</p> <p>六、快遞、機放報單審核與報單副本之核發及貨物稅完(免)稅照之處理。</p> <p>七、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p> <p>八、其他有關快遞、機放通關事項。</p>	<p>、航機入出境申報及進口、出口、轉口貨物卸裝機業務之處理。</p> <p>五、倉棧管理、郵遞貨物封車、檢查及押運。</p> <p>六、快遞、機放報單審核與報單副本之核發及貨物稅完(免)稅照之處理。</p> <p>七、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p> <p>八、其他有關快遞、機放通關事項。</p>	<p>棧辦法」名詞統一，爰將原「倉棧」修正為「貨棧」，第四、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機動稽核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進口、出口、轉運、轉口貨物(櫃)與郵遞貨物之抽驗及複驗。</p> <p>二、入出境旅客及航員之行李抽檢。</p> <p>三、<u>本關正常辦公時間外走私密報案件之受理及密報、查緝案件、緊急事件之處理。</u></p> <p>四、<u>旅客情資管理、情資蒐集分析及市面查緝。</u></p> <p>五、<u>緝毒犬隊執勤(搜索、偵測)及管理。</u></p> <p>六、<u>進口貨物國內外價格資料之蒐集、調查及建置。</u></p> <p>七、<u>私貨倉庫及保稅相關處所貨物之抽核。</u></p> <p>八、<u>進口報單放行後之抽審及複審與事後稽核案件之處理。</u></p> <p>九、<u>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u></p> <p>十、<u>其他有關機動查緝及稽核事項。</u></p>	<p>第九條 機動稽核組掌理事項如下：</p> <p>一、進口、出口、轉運、轉口貨物(櫃)與郵遞貨物之抽驗及複驗。</p> <p>二、入出境旅客及航員之行李抽檢。</p> <p>三、密報及查緝案件之處理。</p> <p>四、情資蒐集分析及市面查緝。</p> <p>五、私貨倉庫及保稅相關處所貨物之抽核。</p> <p>六、進口報單放行後之抽審及複審。</p> <p>七、<u>事後稽核案件之處理。</u></p> <p>八、<u>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u></p> <p>九、其他有關機動查緝及稽核事項。</p>	<p>一、為配合推動進口快遞貨物二十四小時通關日間驗估作業方式改變，全面檢討業務分配及組織配置。</p> <p>二、為利業務整合、人力統籌調度，以及事權統一、管理經濟等考量，移入第七條稽查組情資股及緝毒犬股業務，爰將現行第三款、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五款；另為配合關務署查價業務移撥關區辦理，增列第六款；現行第五款至第九款移列至第七款至第十款。</p> <p>三、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松山分關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p> <p>一、入出境旅客、航員行李</p>	<p>第十六條 松山分關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p> <p>一、入出境旅客、航員行李</p>	<p>為與「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名詞統一，爰將原「倉棧」修正為「貨棧」。</p>

<p>之檢查及通關。</p> <p>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核退營業稅之處理。</p> <p>三、一般、快遞及機邊驗放進出口貨物之通關。</p> <p>四、機坪、<u>貨棧巡邏與檢查</u>、航機入出境申報及進口、出口、轉口貨物卸裝機業務之處理。</p> <p>五、外銷品沖退稅案件核辦、帳務處理及資料登錄。</p> <p>六、郵遞貨物通關。</p> <p>七、保稅展覽品之監管。</p> <p>八、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p> <p>九、其他有關轄區關務事項。</p>	<p>之檢查及通關。</p> <p>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核退營業稅之處理。</p> <p>三、一般、快遞及機邊驗放進出口貨物之通關。</p> <p>四、機坪、<u>倉棧巡邏與檢查</u>、航機入出境申報及進口、出口、轉口貨物卸裝機業務之處理。</p> <p>五、外銷品沖退稅案件核辦、帳務處理及資料登錄。</p> <p>六、郵遞貨物通關。</p> <p>七、保稅展覽品之監管。</p> <p>八、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p> <p>九、其他有關轄區關務事項。</p>	
<p>第十七條 竹圍分關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p> <p>一、一般、快遞、機邊驗放及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物之通關。</p> <p>二、進口貨物補稅、免稅、押款、退款、按月彙繳、分期繳納關稅及暫准通關案件之處理。</p> <p>三、進口報單審核、副本核發及貨物稅完（免）稅照之處理。</p> <p>四、進口貨物艙單處理及報單、貨樣管理。</p> <p>五、轉運、退運貨物之處理。</p> <p>六、逾期不報關、不繳稅、不退運及聲明放棄貨物之處理。</p> <p>七、<u>貨棧（含自由貿易港區貨棧）</u>管理。</p> <p>八、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p> <p>九、其他有關轄區關務事項。</p>	<p>第十七條 竹圍分關掌理轄區內事項如下：</p> <p>一、一般、快遞、機邊驗放及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貨物之通關。</p> <p>二、進口貨物補稅、免稅、押款、退款、按月彙繳、分期繳納關稅及暫准通關案件之處理。</p> <p>三、進口報單審核、副本核發及貨物稅完（免）稅照之處理。</p> <p>四、進口貨物艙單處理及報單、貨樣管理。</p> <p>五、轉運、退運貨物之處理。</p> <p>六、逾期不報關、不繳稅、不退運及聲明放棄貨物之處理。</p> <p>七、<u>貨棧</u>管理。</p> <p>八、<u>自由貿易港區業務</u>。</p> <p>九、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p> <p>十、其他有關轄區關務事項。</p>	<p>一、為配合推動進口快遞貨物二十四小時通關日間驗估作業方式改變，全面檢討業務分配及組織配置。</p> <p>二、為利業務整合、管理經濟等考量，將第八款自由貿易港區業務移出，改隸第六條業務二組，爰將現行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刪除第八款，現行第九款、第十款移列至第八款、第九款。</p> <p>三、其餘各款未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	-----------------------------